（上接B33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

（3）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夏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 2 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夏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为确保登记有效，请股东寄出信函或发出传真后，致电会议联系电话0533-7785585，确认登记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传真：0533-778899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延磊

电 话：0533-7785585

传 真：0533-7788998 电子邮箱：yaoyanlei@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2

（二）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1

2、投票简称：齐峰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夏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夏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4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推选，董事会提名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为确保公司的正常决策与运作，在新一届董事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4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推选，董事会提名宫本高先生、王新先生、夏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为确保公司的正常决策与运作，在新一任董事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新聘任的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2020年4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一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0,695,9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安东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安东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润生为祖孙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润泽为祖孙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鲁石化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472,899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李安宏为同胞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泽为父子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洪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654,360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文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4月至2002年，任第二纸厂车间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任淄博欧华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齐峰集团监事，淄博欧木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408,660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本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山东理工大学审计处处长。宫本高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宫本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曾任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分矿技术组长、副矿长，山东金岭铁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夏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自2007年执业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优秀律师"、"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路和桥律师事务所。夏洋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刘永刚先生、边昌富先生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刘永刚先生、边昌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边昌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员工，设备科科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和"朱台镇先进工作者"。现任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历任第二纸厂普通员工，齐峰集团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年被评为"护厂卫士"；1997年至今，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3月3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详见《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4月7日	4,000	3.29%	39.66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55.49	
2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22	
3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5.56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5.08	
5	证券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6.76	
6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8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10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1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1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15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69,200.00	56,300.00	548.49	1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7%。本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0,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7.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0%。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1%。本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0,80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0,702,326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限售股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702,326	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	4.46	偿还债务
合计	-	10,702,326	-	-	-	-	-	10.16	4.46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90,000	43.87	60,097,674	70,800,000	67.24	29.50	70,800,000	0	34,490,000	0
贺正刚	21,210,000	8.84	0	0	0	0	0	0	21,210,000	0
合计	126,500,000	52.71	60,097,674	70,800,000	55.97	29.50	70,800,000	0	55,700,00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1、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和邦集团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404,65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2%，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000元。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404,652股，占其合并所持股份比例为1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2%，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和邦集团经营所得。

2、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月6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62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8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及收益131.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2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更新相关数据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软科技；代码：002453）自2019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8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2月8日及2020年3月8日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20-002/2020-004/2020-011），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